

公司代码：600155

公司简称：华创阳安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 2019 年半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创阳安	600155	宝硕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长栓	
电话	0312-3109607	
办公地址	河北省保定市高新区隆兴中路177号	
电子信箱	bszqb@huachuang-group.cn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2,638,453,340.03	40,345,120,326.44	5.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043,218,492.86	14,871,018,484.39	1.16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4,302,490.42	509,012,945.13	-14.68
营业总收入	1,155,387,646.37	871,283,969.32	32.61
营业收入	81,891,366.65	80,606,630.04	1.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6,669,086.83	103,262,839.78	177.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3,276,816.56	93,861,769.35	127.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1	0.69	增加1.2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06	16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06	166.67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9,321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 自然人	10.76	187,233,501	64,102,564	质押	12,500,000
上海杉融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 自然人	7.18	124,836,365	52,044,609	质押	124,825,920
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 自然人	6.41	111,524,163	111,524,163	无	0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 自然人	6.26	108,825,920	52,044,609	无	0
贵州现代物流产业（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 法人	6.21	108,007,375	0	质押	54,000,000
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 法人	5.16	89,781,311	0	无	0
刘江	境内自 然人	4.27	74,349,442	74,349,442	质押	74,349,400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 司	国有 法人	4.11	71,573,796	0	无	0
和泓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 自然人	3.74	65,088,221	0	质押	64,121,31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新日 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境内非 自然人	3.42	59,479,553	59,479,553	质押	59,479,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与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均为刘永好先生控制，为一致行动人；刘江为和泓置地集团有限公司、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三者为一致行动人。上述股东中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9 阳安 01	151421.SH	2019-04-12	2024-04-12	800,000,000	5.9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次级债券	15 华创 01	123052.SH	2015-06-25	2020-06-25	300,000,000	6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第一期次级债券	16 华创 01	135878.SH	2016-09-22	2020-09-22	800,000,000	4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第一期次级债券(第一期)	17 华创 01	145621.SH	2017-07-26	2022-07-26	2,000,000,000	5.5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次级债券(第一期)	18 华创 C1	150457.SH	2018-08-23	2021-08-23	800,000,000	5.6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次级债券(第二期)	18 华创 02	150878.SH	2018-11-21	2021-11-21	700,000,000	5.3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次级债券(第一期)	19 华创 01	151786.SH	2019-07-02	2023-07-02	600,000,000	5.2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不适用

主要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资产负债率	63.89	60.91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90	2.22

关于逾期债项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目前，华创证券为公司主要资产与核心业务，证券公司的经营水平和盈利能力对证券场景气程度有较强的依赖性，证券场景气程度又受到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宏观经济政策、利率、汇率、行业发展状况、投资者心理以及国际经济金融环境等诸多因素影响。证券场景气程度的变化，以及证券行业周期性波动的特征，对证券公司的经纪、承销与保荐、自营和资产管理业务造成一定的影响。

2019年上半年，国内经济总体平稳，资本市场充分调整，科创板稳步推进，引导市场化改革，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同时，行业监管框架进一步完善，支持行业发展并兼顾风险管控，加大投资者保护力度，投资者信心不断提升，交投活跃度大幅增加，国内证券市场明显回暖，沪深两市股指波动上行。

报告期内，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公司紧紧围绕战略经营目标，把握市场机遇，认真分析外部经营环境，剖析认知基本能力，调整组织架构，细化经营职责，合理安排大类资产配置，强化成本管控，引导和推动各条线、各机构加强协同，优化考核指标体系，大力提升运作效率和执行力，实现稳健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华创证券实现营业收入 12.00 亿元（证券行业报表口径），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含席位租赁）2.16 亿元、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净收入 0.55 亿元、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0.42 亿元、投资咨询业务净收入 0.25 亿元、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0.59 亿元、证券投资收益（含公允价值变动）5.59 亿元、利息净收入 0.83 亿元，实现净利润 2.58 亿元。华创证券自营业务以固定收益类业务为主。面对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华创证券固定收益投资业务准确把握趋势行情，前瞻预判市场，优化投资组合，取得了较好的投资业绩。2019年上半年，公司中债交割量全市场排名为 59/1380，较年初提升了 16 位；券商排名第 4/97，较年初提

升了 5 位，债券市场交易量占比显著提升，并取得银行间债券市场尝试做市商资格和 CRMW 业务资格。2019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证券投资收益（含公允价值变动）5.59 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155,387,646.37 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6,669,086.83 元。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1）2017 年 3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 5 月 2 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准则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财会〔2019〕8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影响。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财会〔2019〕9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影响。

（4）2019 年 4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陶永泽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9 年 8 月 19 日